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9413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附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市長 高虹安

裝

訂

線

1

德 信 行

新竹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轄區內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- 二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業務有關單位（機關）代表二人至六人。
- 二、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- 三、法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- 四、醫學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。

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
委員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第一項單位（機關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。
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單位（機關）兼任者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均由本府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人員調兼之。

第 六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七 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竹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， 總 說明

- 一、 本規程於八十八年四月二日發布施行。為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，爰修正本規程。
- 二、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全國有三個縣市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均有訂定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
- 三、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 - 第一條：條文未修正。
 - 第二條：依據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法已刪除公害糾紛再調處程序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。
 - 第三條：修正委員組成人數；新增第二項規定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最低比例；新增第三項規定委員任期；新增第四項委員出缺時補聘方式與任期；新增第五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，以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。
 - 第四條：因公害糾紛調處案件屬非經常性，故刪除第一項每季舉行一次條文，調整為會議必要時召開；新增第三項本委員會開會及會議決議人數門檻；新增第四項委員出席方式及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。
 - 第五條：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
 - 第六條：條文未修正。
 - 第七條：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第八條：條文未修正。



新竹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： 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 一、轄區內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 二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。	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 一、轄區內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 二、 <u>公害糾紛損害賠償申請再調處事件之核轉事項。</u> 三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。	一、依據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法已刪除公害糾紛再調處程序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。 二、本條第三款款次變更。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<u>九人至二十一人</u> 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一、本府業務有關單位（機關）代表二人至六人。 二、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 三、法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 四、醫學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。 <u>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</u> <u>委員任期為三年，</u>	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省市長兼任之，委員 <u>八人至二十人</u> ，任期 <u>三年</u> 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。 二、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 三、法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 四、醫學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。	一、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五條規定，修正調處委員會人數。 二、修正第一項第五款。因公害糾紛案件具多元性，將增加社會公正委員人數。 三、新增第二項。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最低比例。 四、新增第三項。明定本會委員任期，並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並機關（單位）兼任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五、新增第四項。規定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與任期。 六、新增第五項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

<p><u>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第一項單位(機關)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u></p> <p><u>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予補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u></p> <p><u>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		<p>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，以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必要時召開。</p> <p>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 <p><u>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</u></p> <p><u>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單位(機關)兼任者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季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一、因公害糾紛調處案件屬非經常性，爰將「每季舉行一次」修正為「於必要時召開」，以符實務運作需求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三項。本委員會開會及會議決議人數門檻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四項。規定委員出席方式及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均由本府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人員調兼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。均由本府及本市環境保護局人員調兼之。</p>	<p>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</p>	<p>第六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□ 提送法規審查
☑ 提送市務會議/150305

為無給職。	為無給職。	
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編列 預算支應。	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 本市環境保護局編列預 算支應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 施行。	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 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

